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1号

关于丽馨光电（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LED 软灯带 2000 万米、LED 硬灯条 20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丽馨光电（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丽馨光电（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LED 软灯带 2000 万米、LED 硬灯条 20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丽馨光电（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LED 软灯带 2000 万米、LED 硬灯条 200 万米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1 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 19#—01 单元，占地面积为 1566.1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64.56 平方米。建设项目从事照明灯具制造，年产 LED 软灯带 2000 万米、LED 硬灯条 200 万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枪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喷胶和晾干、喷枪清洗、贴透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胶、回流焊、分板金属、焊线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恶臭等。项目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喷胶和晾干（密闭负压收集）、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三侧围挡）收集后，经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8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贴透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 0.2935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无铅锡膏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

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